邹政字〔2025〕58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邹政办字〔2021〕52号文件的
通　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着力增强文件的时效性、针对性、协调性，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营造良好政策环境，市政府决定，对《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邹城市市级公益性公墓的通知》（邹政办字〔2021〕52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